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月城鎮月山路95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